

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學生社團輔導要點

110年4月20日修訂

壹、總則

- 一、為提倡本校學生課外活動、充實學生休閒生活、陶冶身心、培養領導才能、自治能力及服務精神，以樹立良好校風，特訂定本要點。
- 二、凡本校社團活動之輔導，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 三、本要點所稱社團，係指本校經核准成立之學生自治組織（學生聯合自治會），以及受訓育組輔導之學藝性、音樂性、康樂性、體育性、服務性等類別之學生社團。
- 四、依本要點規定成立之社團，始可展開活動。

貳、社團之成立

五、新社團之成立應由學生發起，並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社團成立申請每學期受理一次為原則，上、下學期分別於每年12月及6月前提出申請。
- （二）申請人擬寫社團設立申請書，並邀集本校學生20人以上共同連署後，由訓育組陳請校長核准籌備。連署之學生於社團成立後之第一學期為該社團之當然社員。
- （三）社團經核准成立後，由發起人草擬章程、展開籌備工作，並於學期初時公開徵求會員。
- （四）社團聘請指導老師，應向訓育組報備，指導費用每節400元，由學校鐘點費項目支應，於每學期結算後發放。
- （五）辦理集會申請手續，召開成立大會，通過章程。召開成立大會時，應請訓育組派員列席指導。
- （六）根據章程產生社團負責人及幹部。
- （七）社團成立後一週內，應檢具組織章程、會員名冊、幹部名冊、成立大會紀錄及年度活動計劃等，送學務處訓育組核備。

六、擬籌備之社團，其性質內容與現有社團重覆，或經學生事務處認為不適當者，得決議不予設立。

七、社團組織章程應包含下列內容：

- （一）社團名稱（須冠以校名）
- （二）社團成立宗旨
- （三）社團活動項目
- （四）社團例行活動及辦公室地點
- （五）社員資格、權利與義務
- （六）社員大會及各項會議
- （七）組織與職掌
- （八）社團負責人及幹部之任期、產生與罷免之方法及程序

- (十一) 經費
- (十二) 通過章程及修正章程之程序

參、社團之組織

(壹) 指導老師

八、社團指導老師之聘任規定：

- (一) 學生社團除接受學生事務處輔導外，並應聘請社團指導老師指導。社團指導老師以一人為原則，聘請校內專任教職員中富有社團相關知能且熱心指導者擔任，並得視社團特殊專業需求聘請學有專精之校外人士擔任之，每次聘期以一年為原則且得連任。
- (二) 每學期社團選課結束後，社員仍未達 20 人者，不予以聘任指導教師，但經學務處通過列為特別輔導之社團不在此限。

九、各社團指導老師之指導注意事項如下：

- (一) 社團活動之設計、發展等事宜
- (二) 社團各種會議
- (三) 社團課時人員掌握
- (四) 社團刊物之出版事宜
- (五) 審核社團經費之運用
- (六) 對於社團成員或幹部之傑出表現，得填具獎懲建議表送學生事務處訓育組簽核獎勵

(貳) 會員及幹部

十、社團由學生自由參加，各社團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本校學生加入。

十一、各社團於每學期開學後，公開徵求會員，並於社團選課結束後，召集社員說明社團該學期各項工作注意事項。

十二、各社團負責人及幹部以每學年改選一次為原則，改選工作應於每學年第二學期期末考結束前一個月內辦理。改選後一週內應填具新任幹部名單，經指導老師簽名後送學生事務處訓育組核備。

十三、新舊任社團負責人辦理移交須確實，其成果列入社團評鑑項目。若因故須於學期中改選者，應經指導老師核准，並向學生事務處訓育組報備核准後方得辦理。

十四、社團負責人主要職責如下：

- (一) 幹部之遴選及會員之招收
- (二) 活動之計劃與推展
- (三) 刊物之發行申請
- (四) 會議之召集及主持
- (五) 經費之運用統籌
- (六) 出席學務處或學聯會召集之社團負責人會議
- (七) 其他重要事項之處理

十五、社團負責人執行前列各項職掌時，均應事先向指導老師報備。

(參) 社團會議

十六、社團會議分為：

- (一) 社員大會
- (二) 社員臨時會議
- (三) 社團幹部會議
- (四) 社團一般會議

十七、社員大會為社團最高決議機關，下列事項應經社員大會議決通過：

- (一) 社團章程變更
- (二) 負責人之選舉與罷免
- (三) 社團活動之計劃、經費預算及決算
- (四) 其他應經社員大會決議之事項

十八、社員大會由社團負責人召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

十九、社員臨時會議得由社團負責人視需要召開，或經社員四分之一以上連署時，負責人應行召開。負責人如不於二週內召開社員臨時會議，提請請求之社員，得向指導老師報核後，自行召開社員臨時會議。

二十、社員大會、社員臨時會議，應邀請指導老師列席指導，並應事先向學生事務處報備；必要時學生事務處訓育組得派員列席輔導。

二十一、章程之規定、變更、開除社員及解散社團之決議，應有全體社員三分之二出席，出席社員四分之三同意，並經指導老師簽署後，送學生事務處訓育組報備始可生效。

二十二、社團舉辦各項活動均應召集社團一般會議議決之，會議得由社團負責人或負責活動之幹部召集之，其決議應得指導老師核可。

二十三、社團召開各項會議時，應撰寫紀錄，經指導老師簽署後備查。

肆、社團活動

二十四、社團應於每學期第三週前，參照本校行事曆，擬定學期行事曆、工作計劃表及經費預算表，報請學生事務處訓育組備查。

二十五、各社團舉行各項集會或舉辦各項活動時，校內活動於一週前、校外活動及校際活動於二週前，必須檢具經指導老師核准之活動申請表向學生事務處辦妥申請手續，並邀請社團指導老師出席指導。

二十六、社團活動未按規定向訓育組提出申請者，不得請求任何支援，且學校有權停止該項活動進行。

二十七、未經本校同意，不得以「高雄中學」名義在校外舉辦活動及勸募活動經費，如經民眾舉報或本校查知，相關社團幹部記警告乙次以上之處分。

二十八、各社團如需在校外舉行活動或參觀旅行，須請師長率領方得為之，並須於二週前向學生事務處登記核可後並填寫家長同意書，方准舉行辦理。

二十九、各社團如需有對校外各機關接洽或行文之需求，得請學生事務處。

三十、各社團開會或舉行各項活動，如需借用教室場地及器物時，應於事先填寫「社團活動申請表」，報請學生事務處商請有關單位同意，事後須負責清掃，將各項器物恢復原狀，

並關閉門窗及電源。如借用器物有遺失或損壞，依本校公物遺失損壞賠償規定辦理。

三十一、各社團開會或活動時間，不得與上課及學校之集會時間相衝突；如有特殊原因必須利用上課時間時，應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事後不得補假。

三十二、各社團應將活動資料、照片、帳冊及有關會議記錄等各項文件，妥善保存列入移交。

伍、社團經費

三十三、各社團可酌收社費，其金額由社團自行決定，應以該社該學期常務性支出核銷為收費原則。

三十四、各社團之經費以自籌為原則，並應有效運用；每學期結束時，應將帳冊送請指導老師核可後公佈，必要時學生事務處得隨時抽查。

三十五、各社團非經學生事務處許可，不得接受校外之經費補助。

陸、社團評鑑

三十六、社團活動績效之考核依本校「社團評鑑實施要點」辦理之。

三十七、社團評鑑內容，以其組織、計劃、活動、經費運用、實施績效、社團移交清冊及對學生、學校或社會之影響為重點。

柒、社團獎懲

三十八、各項活動舉辦後，社團負責人可依負責執行、參與之社團成員表現情形，經指導老師同意後簽報獎懲。

三十九、各社團評鑑成績優良者，除依據本校學生獎懲規則給予社團有關人員獎勵外，各社團如有連續二學期不從事社團活動者，應予勒令解散之處分。

四十、各社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給予警告、停止活動、改組或解散之處分；並依本校相關辦法，處分有關人員。

- (一) 有違法行動者
- (二) 假借名義對他人進行人身攻擊屬實者
- (三) 未經核准擅在校內集會者
- (四) 利用社團名義，私自在校內外勸募者
- (五) 舉辦之活動有損校譽者
- (六) 其他有違背組織原旨之活動者

捌、社團之廢止

四十一、社團符合下列原因者，經學務處審議後該社團將予以廢止：

- (一) 該社團已無任何社員。

(二)每學年第一學期社團選課加退選後，若有社團社員人數未達 10 人，本學期為該社團之觀察期，社團活動繼續，亦可提出第二學期保留名單；第二學期社團選課加退選後，該社團社員人數仍未達 10 人，則該社團自下一學年度起廢止。經學務處通過列為特別輔導之社團不受此項規定。舉例：

110 學年度		111 學年度
第一學期社團選課加退選後	第二學期社團選課加退選後	
未達 10 人	仍未達 10 人	社團廢止

(三)經社團評鑑小組評鑑結果連續兩年丙等或連續兩年缺交評鑑資料之社團。經學務處通過列為特別輔導之社團不受此項規定。舉例：

109 學年度	110 學年度	111 學年度
丙等或缺交評鑑資料	丙等或缺交評鑑資料	社團廢止

(四)不聽從學校指導且恣意妄為，社團事務已嚴重影響學校管理社團，則立即強制廢止該社團，社員輔導轉社。

四十二、特別輔導之社團認定：

- (一) 經學務處認定，該社團對於國家文化傳統或學校傳統精神有特殊意義，必須特別輔導，該社團不受人數最低限制，並依需要酌予以聘任指(輔)導教師。
- (二) 經學務處認定，該社團長期支持學校活動，並於各大活動皆有傑出表現之社團，該社團不受人數最低限制，並依需要酌予以聘任指(輔)導教師。。
- (三) 經學務處認定，該社團屬服務性質，且對於學校有必須存在之由，該社團不受人數最低限制，並依需要酌予以聘任指(輔)導教師。。
- (四) 其餘凡經學務處認定為存在於學校之必要者，該社團不受人數最低限制，並依需要酌予以聘任指(輔)導教師。

玖、附則

四十三、各社團所訂定之章程與本辦法抵觸者無效。

四十四、本辦法經本校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後，報請校長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